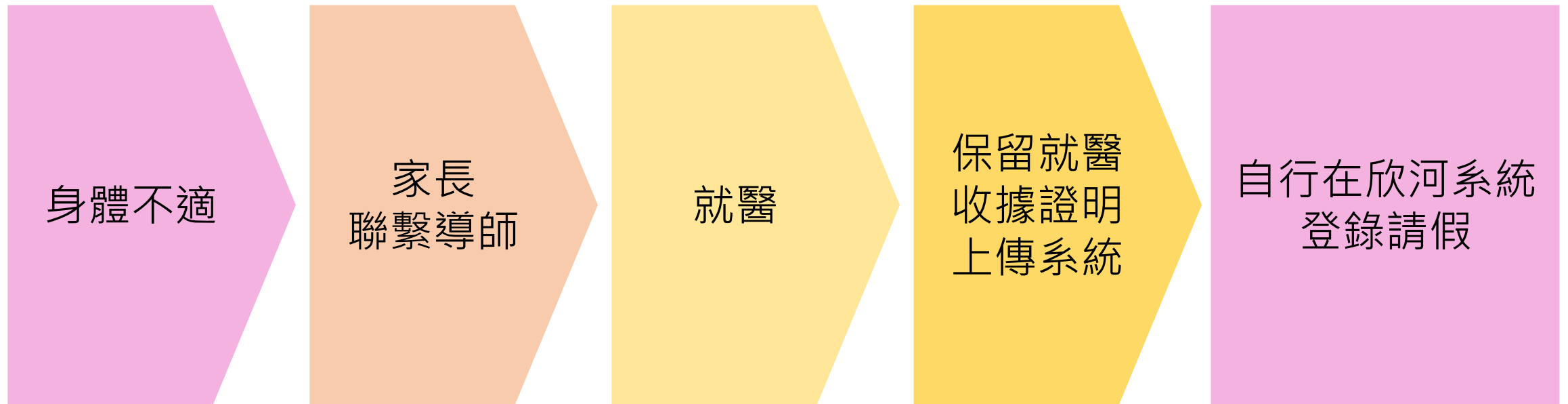


北門高中同學 如何請假？

北門高中學生請假手續流程
學務處

此簡易說明僅供師生參考，詳細請假辦法請詳閱學生手冊之學生請假規定

狀況1:尚未到校身體不適請病假



注意事項

若為申請補考用，不得使用就醫收據，
需有診斷證明!

狀況2:在校身體不適請病假

身體不適
可至健康中心
緊急處置

聯繫家長

填外出單
導師簽名、
教官室簽章

外出就醫
保留就醫
收據證明
上傳系統

自行在欣河系統
完成請假登錄

注意事項

中午期間除急診室以外，診所皆午休不看診
若為申請補考用，不得使用就醫收據，
需有診斷證明!

狀況3:請事假

注意事項
事假請提早請假

到教官室拿
[學生請假
家長證明書]

填寫證明書
請家長簽名
上傳系統

自行在欣河
系統登錄
請假

導師
線上簽准

狀況4:請喪假

注意事項

- 應出具死亡證明或訃文
- 親屬過世30天內請完
- 不同親等假長不同，請參閱學生請假辦法

出具死亡證明或訃文

至欣河系統
請假登錄

導師
線上簽准

狀況5:請生理假

注意事項

限生理女性
一個月
僅有一天

若在學校
聯繫家長

填外出單
導師、教官
室簽章

至欣河系統
請假登錄

導師
線上簽准

狀況6:請身心調適假

到校前
身心不適

家長通知
導師或學務
處生輔組

至欣河系統
請假登錄

到校後
身心不適

連繫家長
取得同意

至欣河系統
請假登錄

填外出單
導師、教官
室簽章

注意事項

- 一學期僅有3天
- 每次請假以半天或1天計算，不能以小時計、請1節課也算半天
- 應出具[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]證明
- 定期評量與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

重要事項

注意!!!

請假(未到校)7天內(含假日)，要在欣河系統完成請假手續，若超過7天則為逾期請假，將以校規論處。

逾期補請假(超過7天後才想到要請假)

請到教官室
填寫[逾期
請假單]

家長簽准

導師簽准

國立北門高中學生請假單修改及逾時請假申請表

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	申請日期			
			年 月 日			
原假單申請內容 (假別、日期及節次)	原假別	原請假日期及節次	自 年 月 日第 節起			
			至 年 月 日第 節止			
申請原因：	修改後之請假日期			備註： 1.請檢附家長證明書、就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資證明。 2.若為「逾時請假」，僅填寫修改後請假日期。 3.核准權責依准假權責辦理。		
	自 年 月 日第 節起					
請假假別：	至 年 月 日第 節止					
家長簽章	核准					登記
	導師	生輔組長 (輔導教官)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	缺曠承辦人

重點提示

- 欣河系統請假操作方式:請參考校網教官室網頁公告區說明檔案。
- 外出單僅作為離校證明，同學需上欣河系統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事假之家長證明請到教官室拿紙本，完成後拍照上傳系統。
- 若在段考及重大考試請假，請**自己記得到教務處申請補考**。學務處僅處理請假作業，沒有處理補考。(詳細申請補考流程，請參考試務組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規定)



全勤獎

全勤獎是獎勵高中 3 年期間除了公假與喪假外沒有其他的缺課的同學，因此曾請過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缺曠課、遲到者，均不能領全勤獎。